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秉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㈠111年10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0月2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並經登記在案；㈡112年7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7月1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㈠111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；㈡112年7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

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5年7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多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本金5,136,757元，及利息違約金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2紙、他項權利證明書2紙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2紙、動撥申請書2紙、存證信函及退郵通知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9月10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256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9月25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楠梓	右昌	五	645-1	（空白）	62	全部
2	高雄	楠梓	右昌	五	656	（空白）	391	1/16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
1	718	右昌段五小段645-1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0號		加強磚造2層	1層：33.33 2層：33.01 騎樓：11.07 合計：77.41		全部	
備註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